# 广东人社"湾区技能+"技能青年分享交流会 项目合同

甲方: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

乙方: 广州市立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博四路 68 号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u>广东人社"湾</u>区技能+"技能青年分享交流会项目服务 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具体报价

序号	ト同内容、具体扱が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1	主持人邀请	1 位	2,200
2	场地租用及现场工作人员费用	1场	4,400
		1 个背	
	A:	景板	
		(约	
		6mx3.5	
		m), 4	
		个易拉	
		宝、1	
		张大海	
		报	
3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	( 2. 02	11,500
		m*5. 3m	
		) , 1	
		张灯箱	
		海 报	
		(1.10	
		m*2.65	
		m), 10	
		个手持	
		KT 板	
	合计: 18100 元	<del></del>	

#### 二、付款方式

乙方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甲方交付成果,甲方确认无误,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RMB: 181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捌



#### 仟壹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号: 3602004209200145838

名称:广州市立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滘支行

本合同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 三、时间要求

乙方需在 2022年7月15日 之目前向甲方交付最终作品。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交付成果,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时,经甲方确定,制作时间可相应延期。

#### 四、知识产权约定

-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作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 2. 任何一方需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合法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该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最终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 2.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3. 其他。

####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涉及到内容;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 使成果符合甲方的预期要求;
- 4. 其他。

#### 六、保密条款

- 1. 乙方有义务对作品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
  - 2. 任何一方对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解除到的对方的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 3.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以及通过 签订和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
  - 4. 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法律效力。

#### 七、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其作品成果进行保密,如有违反本合同保密协议, 违约方向对方赔偿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损失难以计算 的,按合同金额的 2 倍计算赔偿额;
- 2.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制作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制作项目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约定。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广州市立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2.7.15

1